

2021 年度

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8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及区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拟定全区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环境保护机制体制。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区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乡镇（街道）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调查和处理洛江区环境污染问题。组织协调洛江区重点流域、区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洛江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根

据市里下达大气、水、海洋等减排任务，监督检查辖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乡镇（街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洛江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及规范。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协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承担洛江区生态环境数据中心建设工作。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国家、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政策措施。

（十）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督促落实，负责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查）工作的配合、联络。协调组织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督促落实。负责洛江区委、区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督促落实。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考核工作。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有关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配合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四）按规定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合作和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配合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十五）负责加强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洛江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物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3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	行政单位	5
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参公单位	17
泉州市洛江区环境监测站	事业单位	1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洛江生态环境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各项工作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深入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和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强化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防控，深化生态环保领域改革创新，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污染防治，提升环境质量

1. 持续推进蓝天工程。一是制定印发《洛江区深化提升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七个方面专项整治工作；二是完成5个年度大气精准治理减排项目；三是组织开展2次道路机动车尾气检测及1次主要停车场机动车尾气抽测。四是加强联防联控。加强污染

天气的综合研判和会商应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防联控。

五是新建一座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并完成调试，监测数据与省空气质量智慧平台实现联网。

2. 持续推进碧水工程。一是印发《2021年洛江区流域水质提升“碧水清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完成第三轮流域水质提升“碧水清源”专项行动精准治理项目12个。二是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完成2个“千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划定及勘界立标工作。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三是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完成38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和2个入海排污口试点整治工作。四是做好海漂垃圾治理，落实“海上环卫”机制，成立海上环卫队伍，常态化开展海漂垃圾治理。

3. 持续推进净土工程。一是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隐患调查，督促4家重点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并完成整改。二是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督促127家企事业单位和经营单位完成2021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督促产废单位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工作；三是加强医疗废物管理。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100%。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医疗废物规范管理，严格进行安全处置。四是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年度9个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二）加强统筹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1. 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一是出台《泉州市洛江区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洛江区关于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的任务清单》等政策，进一步发挥政策指导作用，推动构建内容完善、边界清晰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二是组织实施2021年度洛江区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三是组织各乡镇（街道）签订2021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推进2020年度市、区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存在问题整改。

2. 加快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一是持续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全省共性问题整改，定期上报整改进度。二是做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区环委办印发《洛江区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清单》，对上级通报的问题及自查发现的问题细化分解，建立工作台账，定期滚动通报，严格整改销号。

3. 持续做好创城生态环保组工作。抽调1名业务人员到创城办配合开展工作。牵头落实创城生态环保组的各项工作任务，针对薄弱环节，加强整改，确保顺利通过验收。

（三）加强源头管控，助推绿色发展

1. 突出规划引领。抓好我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专项规划编制。配合市级推进泉州市“三线一单”编制工作，逐步推动形成管控成果并实现共享和应用。

2. 严格环境准入。一是严把新上项目准入门槛，今年来共审批建设项目 133 个(含报告书项目 4 个)，核发排污许可证 46 本。二是加强环评质量审核。每月对审批的环评文件进行质量评分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3. 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提升审批效率。完成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五级十五同”绑定，加强窗口人员培训教育，提升窗口人员业务水平，提高审批效率。二是指导排污权交易工作。加强全区企业可交易排污权和政府储备排污权的核定和调度、出让管理，2021 年共指导 41 家企业开展排污权申请核定。三是推进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2021 年共有 2 家企业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四) 严格环境监管，确保环境安全

1. 严惩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违法排污企业 22 起，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8 起，查封扣押 2 起，办理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刑事案件 1 起，罚款金额达 224.86 万元。

2. 加强网格化环保监管。充分发挥网格员的监督管理作用，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类环境问题，2021 年累计上报日常巡查信息 6620 条，环境事件信息 3989 条，环境违法线索 7 条。根据网格员上报的线索，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6 件，行政拘留案件 2 件，刑事案件 1 件，有效地发挥了网格监管的作用。

3.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一是组织“集中开展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三年行动”和“以案促建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等专项行动，现场监督企事业单位 119 家次，排查隐患 31 个，完成隐患整改 31 个，立案 9 起，取缔“散乱污”企业 3 起。二是开展环境应急演练。5 月 27 日在福建新源重工有限公司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活动，10 月 27 日在罗溪镇前洋水库水源地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10 月 27 日在洛江罗溪卫生院开展核辐射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环境应急队伍预防与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三是完善环境风险体系建设。今年来新增完成 9 家环境风险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4. 强化环境信访办理。完善信访投诉处理制度，保障信访件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办结完成。2021 年共处理信访件 239 件，已办结 239 件，处理率 100%，结案率 100%。

（五）加强改革创新，构建现代体系

1. 推进生态示范创建工作。一是推进“绿盈乡村”创建工作。2 个村创建高级版“绿盈乡村”，已通过省厅现场考评；7 个村完成“绿盈乡村”初级版认定。2 个村向市局申报中级版。全区“绿盈乡村”累计占比达 76.1%。

2. 持续推进生态领域改革。一是开展低碳社区创建试点。制定《后埭社区低碳社区建设方案》、《后埭社区低碳社区工作制度》，成立后埭社区低碳社区创建领导小组，组

织开展低碳宣传、志愿服务，进行节能改造、垃圾分类等，完成低碳社区创建试点工作。二是成功办理我区首例生态补偿案件。针对洛江某五金厂环境损害行动，洛江生态环境局与区法院、检察院积极开展生态损害赔偿磋商，并聘请专家评估损害费用。最终，该五金厂支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计87453.60元，这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启动以来，洛江区落实的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三是完善环境信用体系建设。2021年共对111家企业进行环境信用评价，其中评定环保诚信企业1家，环保良好企业110家。

3. 加强环境监管监测能力建设。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为本局19位执法人员配备制服。购买1部无人机和8部移动PDA，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洛江区环境监测站业务用房建设已通过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并由洛江区万投公司代建。

4. 推进环境宣教与信息化建设。一是倡导绿色生活理念。以5·22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为契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活动、主题绘画活动等系列宣传活动，引导广大群众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绿色低碳理念。二是加强环境普法。

积极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宣贯工作，通过微信群、宣传页等手段，及时向企业推送新政策、新要求。6月23日举办2021年度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培训会，邀请

洛江区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及印刷、工艺品、制鞋等行业的 126 家排污单位负责人参加。印制《做好企业生产经营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工作的一封信》的通知，并邮寄区相关企业，提醒企业做好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工作。三是推进生态云平台应用。积极通过生态云平台的环境监察执法系统等 17 个模块系统开展日常工作。

（六）加强政治建设，落实从严治党

1.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一是用好学习教材。为全体党员征订四本指定学习材料，要求全体党员认真学习四本教材，做到通读真学，深刻感悟思想伟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及省、市、区党代会精神。二是用好红色资源。七一前夕，组织党员赴晋江围头“八·二三战地公园”开展现场教学，参观战争遗址，聆听烈士事迹，进一步激发党员干部爱党、爱国热情。三是用好宣讲方式。在局支部开展“吾心向党 话说百年”党日活动，制定活动方案，以轮讲方式，每位党员以《百个瞬间说百年》为故事背景，通过图文并茂方式，开展话说百年活动，学习重温党史。四是上好专题党课。局支部书记以《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为题为全体党员上党课。邀请中共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上专题党课。五是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局党支部于 8 月 17 日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

组织生活会，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主题，开展严肃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到达了一定的“红脸出汗”效果。

2. 切实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持续抓好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分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及分管领导“一岗双责”，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管理权和话语权。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严格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三诺”、组织生活会等制度。

3. 注重专业素养提升。我局选派的一位骨干参加由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总工会举办的“学党史、勇担当”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执法技能竞赛活动，获团体二等奖，个人一等奖的佳绩。在泉州市“学党史、勇担当”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执法技能竞赛，我局获得优秀团体二等奖，在泉州市生态环境监测职业技能竞赛，我局下属监测站获大气采样团体第三名。

4.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是扎实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对市委延伸巡察反馈意见逐条梳理、逐项研析，制定《中共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分党组关于落实巡察情况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报告》。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施销号制度，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

设。设立全面从严治党办公室，印发《2021年度党风廉政与反腐败工作要点》，通过上廉政党课、开展廉政谈话、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分析专题会、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等形式，进一步加强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三是严肃财经纪律。研究制定内控管理、政府采购、差旅费管理、干部职工慰问等相关财务制度，进一步规范和促进财务管理工作。四是健全长效机制。坚持把整改工作和推进当前工作结合起来，既盯住具体问题，又举一反三推进面上问题整改，注重完善规章制度，着力构建整改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开表由部门决算网络版公开任务系统导出）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88.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77.3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5.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3.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93.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6.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5.8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3.46	694.78					288.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1	35.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1	35.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1	35.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5	25.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5	25.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3	20.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2	5.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36.40	633.62					102.7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07.91	633.62					74.28
2110101	行政运行	330.15	329.86					0.2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59	58.5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19.17	245.17					74.00
21103	污染防治	28.49						28.49
2110302	水体	28.49						28.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5.90						185.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90						185.9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5.90						185.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3.79	668.46	425.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1	35.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1	35.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1	35.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5	25.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5	25.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3	20.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2	5.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77.33	607.30	270.0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48.88	607.30	241.59			
2110101	行政运行	348.57	348.5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26		109.2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91.05	258.73	132.33			
21103	污染防治	20.95		20.95			
2110302	水体	20.95		20.95			

21111	污染减排	7.50		7.5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7.50		7.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30		155.3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30		155.3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5.30		155.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4.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51	35.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65	25.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98.49	798.4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4.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9.65	859.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15.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0.60	50.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15.4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10.25	总计	64	910.25	910.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59.65	668.32	191.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1	35.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51	35.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1	35.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5	25.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5	25.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3	20.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2	5.3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98.49	607.16	191.3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90.14	607.16	182.98
2110101	行政运行	348.43	348.4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26		109.2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32.45	258.73	73.72
21103	污染防治	0.85		0.85
2110301	大气			
2110302	水体	0.85		0.85

21111	污染减排	7.50		7.5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7.50		7.5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0.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98.71	30201	办公费	2.9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39.74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89.54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2.39	30206	电费	0.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1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37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30211	差旅费	0.0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98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1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02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591.17	公用经费合计				77.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0.1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1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19
3. 公务接待费	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栏次					
			合计					

注：1.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256.1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983.46 万元，本年支出 1,093.7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5.81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983.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66 万元，增长 11.5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4.7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288.67 万元。

(二) 2021 年支出 1,093.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42 万元，增长 15.9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68.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91.17 万元，公用经费 77.29 万元。

2. 项目支出 425.3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59.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 万元，增长 14.6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7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动。

(二)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7 万元，增长 8.32%。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动。

（三）行政运行 348.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加 124.66 万元，增长 55.7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的增加。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9.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1 万元，增长 12.7%。主要原因是经常性业务费支出增加。

（五）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支出 332.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8.92 万元，增长 36.5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的增加。

（六）污染防治大气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7.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业务支出。

（七）污染防治水体支出 0.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4 万元，下降 62.88%。主要原因是小流域水质监测费用支出减少。

（八）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76 万元，下降 79.32%。主要原因是用于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编制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8.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1.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7.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19万元，比本年预算的8.2万元下降97.68%。主要原因是执行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的0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2021年度本单位没有该项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19万元，比本年预算的3.2万元下降94.06%，主要是用于购置车辆保险，该车辆于2021年5月份调拨给洛江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的0万元持平，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2021年度本单位没有该项经费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19万元，比本年预算的3.2万元下降94.06%，主要是用于购置车辆保险，该车辆于2021年5月份调拨给洛江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5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单位自评项目和部门评价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9.42%，主要是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6.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6.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6.7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額。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額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